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因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46,950,545 股为基数，转增后总股本为 656,340,654 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